



民生保障“20条”出台

包括5个方面20条,密切相关衣食住行、教育就医、公共服务等

本报讯 (晚报记者 黄孝萍)继无锡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20条政策意见之后,2月12日,无锡在江苏省内率先出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的政策意见》,打出疫情防控关键期民生保障“组合拳”。

该《意见》由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牵头起草,主要包括5个方面20条内容,条条均与广大群众衣食住行、教育就医、公共服务等生活必需品息息相关。

在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方面,包括强化物资应急保供、强化煤电油气保障、确保绿色通道安全畅通等三条内容。其中有建立健全特殊时期生活物资政府储备制度,继续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确保市场猪肉不断档、不脱销、价格稳;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上游原料、包装和生活物资等运输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实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免

费政策等内容。

在强化民生底线保障方面,包括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增加水气免费使用额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等四条内容。比如,对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36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全市失独家庭按每户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市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使用民用天然气额度提高到9立方米。民用自来水按照先缴后返的方式,每户每月现金返目标增加10元。

在优化教育管理服务方面,包括开发各年级网上教学课程、免费做好停课学生补习工作、多途径提供心理防护指导等三条内容。开通24小时红十字心理援助热线88000999,为市民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在优化医疗健康服务方面,包

括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免费治疗、加强治愈患者医疗保障、增加慢性病处方药量、提供健康知识指导服务、优化妇幼保健工作等五条内容。如为满足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处方患者日常用药,在疫情期间减少出门配药次数,允许医疗机构提高慢性病患者常规用药处方量,每次处方量可最多不超过3个月。

在优化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包括开辟医护及相关防治人员工伤认定绿色通道、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开展社会保障“不见面”服务、提供丰富的线上文化旅游服务、建设全覆盖的乡镇及村(社区)应急广播体系等五条内容。如通过无锡智慧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出“无锡市数字图书馆”;无锡博物院、无锡美术馆推出“云观展”“网上展览厅”等互联网虚拟展示服务项目。

生活物资保供 运输通行证发放

本报讯 昨从市商务局获悉,为确保相关运输车辆的通行顺畅,我市对市域范围内生活保供物资运输发放通行证,截至目前,无锡已发放通行证1220张。

“这次发放的通行证分两种,跨省、市高速公路的通行证和无锡市域通行证。”据商务局人士介绍,前者适用于跨省、市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一次一证,由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实施;后者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通行,一车一证,运送物资种类应相对固定,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印制,由市商务局统一编号。(金恬伊)

支持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共渡难关 保障城乡有序建设“17条”发布

本报讯 昨从市住建部门获悉,为支持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保障城乡建设有序开展,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急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的实施意见》,共17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意见》针对房地产和建筑行业企业因疫情停工、延期复工造成的资金链紧张的问题,统筹协调财政、税务和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为陷入困难企业提供有力支持。《意见》指出,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屋中介、房屋租赁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

缴纳税款的,可办理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缴税。至疫情结束,一些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意见》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针对此次疫情期间,因现金流断裂,一些长租公寓企业受到重创的情况,《意见》也给出可申请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补助的明确说明;对租赁房屋属于国有资产的中

小企业,可免收1至3个月租金,同时,鼓励其他产权人为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减免或者缓收租金。

对于已挂牌成交地块,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得人可申请最迟于疫情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受疫情影响延期开竣工的项目,将不计违约责任,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意见》还对建筑工程项目因本次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做出说明。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此外,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巫晓凌)

人社部门多举措助力企业稳岗减负 疫情期间延迟复工,工资这样算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稳定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面临着较大的压力,近期,无锡市人社部门牵头多项政策,助力企业共克时艰。与此同时,对劳动关系怎么处理、员工工资如何发放等企业和职工挂心的问题进行了解读,一起来了解一下。

“加法主要体现在培训费补贴政策上,减法则是在为企业减负减压”,据了解,人社部门将采用预拨方式为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提供每人300元标准的补贴支持,同时扩大补贴范围,将线上培训方式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预计全市全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支出将达3.7亿元。

“减压减负”主要体现在两大政策,一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可达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

纳金,涉及资金总量达147亿。根据人社部门测算,一个百人企业缓缴6个月可以支持企业腾出资金53万元。另一项政策是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人均返还金额将达到10164元,照此计算,一个百人企业就可获得返还资金100余万元。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日前,无锡人社出台了《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中明确,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

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在2月3日至9日推迟复工期间,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鼓励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月10日之后,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锡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生活费。(陈钰洁)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32-0092

邮发代号:27-92

江南晚报

Jiang Nan Wan Bao

版权合作

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法务及版权合作:

联系电话 0510-81853620
0510-81853671

联系我们

报料热线

88300000

发行热线

85057666,81853835

广告热线

88300000(白天)

13771189893(遗失启事)

新闻投稿

jnwzbbs@163.com

图片投稿

wxjnwbt@163.com

副刊投稿

wbfbk2017@126.com

地址: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
邮编:214125

无锡地区零售价 1.5元



值班编委

葛明 丁晴 于成

封面责编

薛亮

封面版式

陈亮

封面校对

卢雯